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瑞社字第1100018422號

附件：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110年11月24日溪鎮代字第1100000759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。

二、民國111年1月1日(含)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鎮長黃瑞珠

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

100年12月13日彰溪漢社字第1000026040號公告

104年08月31日彰溪福社字第1040013659號修正公告

110年12月08日彰溪瑞社字第1100018422號修正公告

- 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加強對本鎮婦女之照顧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並於彰化縣溪湖鎮(以下簡稱本鎮)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。
 - (二) 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
 - (三)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本鎮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其生父符合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
- 三、生育補助金額按胎兒數發放之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陸仟元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、第三胎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助新台幣貳萬元。
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：
 - (一) 係指於婚姻存續中，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。
 - (二) 再婚者之生產胎次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
 - (三) 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，從新計算。
 - (四) 養子女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、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含申請人、配偶及新生兒)，逕向本所社政課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婦女生育補助，如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所將追繳所領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八、本發放要點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，本鎮生育補助依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
本發放要點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恢復適用。

彰化縣溪湖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加強對本鎮婦女之照顧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加強對本鎮婦女之照顧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文字修正
<p>二、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並於彰化縣溪湖鎮(以下簡稱本鎮)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。</p> <p>(二) 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</p> <p>(三)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本鎮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其生父符合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</p>	<p>二、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(二) 新生兒出生後，於彰化縣溪湖鎮(以下簡稱本鎮)完成登記並初設戶籍於本鎮者。</p> <p>(三)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本鎮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其生父符合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變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明確申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本要點恢復適用，爰增修第一款新生兒出生日期。</p>
<p>三、<u>生育補助金額按胎兒數發放之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陸仟元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、第三胎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助新台幣貳萬元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 <u>係指於婚姻存續中，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再婚者之生產胎次，自</u></p>	<p>三、補助金額：生育一胎補助新台幣陸仟元(雙胞胎以上按新生兒數計)。</p>	<p>一、補助金額按胎兒數發放之。</p> <p>二、規範胎次之認定，以俾執行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

<p><u>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</u></p> <p>(三) <u>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，從新計算。</u></p> <p>(四) <u>養子女不予補助。</u></p>		
<p>四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<u>新生兒父母為申請人</u>，應於<u>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</u>，<u>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、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含申請人、配偶及新生兒）</u>，逕向本所社政課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</p>	<p>四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應於<u>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</u>，<u>攜帶申請人（產婦）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，並檢附戶籍謄本</u>，逕向本所社政課辦理；但<u>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出生之新生兒最遲於104年12月31日前初設戶籍於本鎮並提出申請</u>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，明確本補助之申請對象及申辦所需證明文件，以符實務運作需求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本要點恢復適用，爰刪除但書之規定。</p>
<p>五、依本要點申請婦女生育補助，如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所將追繳所領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。</p>	<p>五、依本要點申請婦女生育補助，如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所將追繳所領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</p>
<p>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<u>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</u></p>	<p>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</p>
<p>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</p>
<p>八、本發放要點自<u>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</u>，<u>本鎮生育補助依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</u> <u>本發放要點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恢復適用。</u></p>	<p>八、本發放要點自10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</p>	<p>說明本要點恢復適用及過程。</p>